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繼字第350號

03 聲請人 王志和  
04 王美華  
05 王美娥  
06 謝志成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死  
15 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因自願拋棄繼承權，於知  
16 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  
17 本、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

18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  
20 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  
21 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  
22 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法第1138、1139條亦定有明文。末  
23 按，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  
24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  
25 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26 承。同法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規定甚明。是以，遺產  
27 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  
28 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申言之，  
29 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  
30 為第1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  
31 親卑親屬時，以親等近者為先，以遠者為後。即除有子女

外，尚有孫、孫女時，子女為先順序，孫、孫女為後順序繼承人。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7號解釋，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

三、經查，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所示，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須待先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後始取得繼承權。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尚有乙○○未為拋棄繼承，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拋棄繼承時，因尚有先順序繼承人已為繼承，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